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農字第113002686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受理收購小花蔓澤蘭，申請期間自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每周三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，本鄉收購數量上限為2噸，額滿不再收購。

依據：「113年度花蓮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」—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113年2月15日花企字第字第113811513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購對象：小花蔓澤蘭植物體（請以可視內容物之包裝材料裝妥）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自然人（限設籍於花蓮縣縣民）或登記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（請攜帶身份證明相關文件）。
- 三、受理時間：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每周三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。
- 四、收購地點：吉安鄉公所清潔隊(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五街409號)。
- 五、收購價格：每公斤以8元計算，不足1公斤者不予計價。
- 六、收購數量：2噸，額滿不再收購，累計收購數量將公布於鄉公所網頁。
- 七、補助方式：小花蔓澤蘭植物體(含根部)經公所完成檢查秤重，及核對申請書（含領據）所記載收購重量及獎勵金金額後，由公所以匯款方式辦理獎勵金撥付事宜。

八、審查標準：

- (一)每袋小花蔓澤蘭須達8成以上，以該袋總重計算。
- (二)每袋小花蔓澤蘭達5成以上未達8成者，以該袋總重二分之一計算，若申請人不同意則將植物體歸還申請人。
- (三)每袋小花蔓澤蘭未達5成者，不予受理，並將植物體歸還申請人，或在取得申請人同意後代為清理。
- (四)袋內若有大型石塊或其他重物應去除後再秤重。

九、民眾申請流程：

- (一)申請人備齊下列物品，至收購地點：

- 1、欲參加收購枝小花蔓澤蘭植物體(為方便辨識，以可視內容物之包裝材料裝妥)。
- 2、申請書(一式三聯，至現場填寫即可)。
- 3、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(一律採匯款方式辦理)。
- 4、私章。
- 5、身分證。

- (二)請公所人員協助填寫申請書三聯單。

- (三)申請書三聯單中「交申請人」之聯交付予申請人留存。

鄉長游淑貞